

贸大经典 · 沈达明文集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Enforcement Law

比较强制 执行法初论

沈达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 Press

贸大经典 · 沈达明文集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Enforcement Law

比较强制执行法初论

沈达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强制执行法初论 / 沈达明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5
(贸大经典·沈达明文集)
ISBN 978 - 7 - 5663 - 1392 - 8

I. ①比… II. ①沈… III. ①强制执行 - 比较法学 -
英国、美国、法国 IV. ①D915.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0494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强制执行法初论

沈达明 编著

责任编辑：汪友年 张 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13.5 印张 235 千字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63 - 1392 - 8
定价：50.00 元

厚重的遗产（代序）

沈达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师生们尊称他为“沈先生”；贸大称他为“第一代学者”、不退休的“国宝级教授”；中国法律界称他为国际商法“鼻祖”。他是精通英、法、德、拉丁、西班牙等多门外语且记忆力惊人的博学大家，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海归”知识分子的典型，是淡泊明志、自强不息的法学泰斗、学者楷模，是贸大法学院甚至整个贸大的骄傲。

一、师者，坚守与回归

沈达明先生的青年时代正值战乱时期。1936年至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硝烟弥漫，他在此期间完成了五年的留学学业，获得法国国家学位法学博士。此时，国内抗日战争烽火连天，他随即回到祖国投身于中国的法学教育，从“陪都”重庆的朝阳学院到湖北省临时省会恩施的国立湖北师范学院，再到安庆的国立安徽大学。他辗转于内地多所大学，所授的课程有破产法、强制执行法等。从副教授到教授、教导主任，他播撒下早期法律人才的种子。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他回到母校上海震旦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他从1953年起即在北京对外贸易学院（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直至2006年逝世，长达53年。

从1953年至1977年，沈先生像老一代知识分子一样，经受了时代风雨的洗礼和革命熔炉的锤

炼。他怀抱着研究法学的梦想，并持有国外法学博士学位，且积累了丰富的法学教育经验，却被安排从事法语教学长达 25 年。但他从未放弃信念，没有怨言地坚守着一方讲台，把他的外语才华尽展于课堂，培养了大批涉外经贸人才。北京对外贸易学院的毕业生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先行者，他们中的有些毕业生后来成长为国家商务部、海关总署、银行和各大外贸总公司的领导人。

沈先生的专业是法律，但他为登上法律专业的讲台，一直由中年等到老年，等得白了头。直到 1978 年他 63 岁时，中国实施了改革开放国策，学富五车的沈先生才真正有了用武之地。古人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沈先生却没有这种伤感。他把夕阳当作初升的朝阳，以青年之精力、盛年之理性，开始在法学研究的这块土地上耕出一片肥沃的田园。他成为这个园地里最勤奋的老黄牛。1978 年，他欣喜地招收了第一批国际经济法专业两名硕士研究生，为国家的对外开放播下第一批国际经济法的火种。正像这两名硕士生之一的高西庆校友所说：“沈先生对我在这个学校的研究生岁月来说几乎意味着一切。他是我在学业上的指路明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有幸有这样一位导师，以他深厚的学术涵养、睿智的大局判断和犀利的长远眼光给我以醍醐灌顶的引导，为我此后的学习、工作、人生道路铺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我受益终生。”

此时的沈先生，30 多年的法律专业积累似乎在一夜之间释放、喷薄、爆发。正是由于他具有的深厚且无可撼动的专业根基和智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于 1984 年设立了国际经济法系，该系于 1984 年成为教育部授予的首批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点之一。沈先生也实至名归，与冯大同教授成为国内第一批法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此后，他依然坚守自己深爱的三尺讲坛，以及他在和平里居所的书斋。饮水思源，沈先生享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奠基人的盛名。

二、学者，书中自有黄金屋

作为我国为数不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唯一不退休的教授，沈先生直到逝世前仍来校给研究生上课，而他更多的时间则是著书立说。读书、写书是沈先生一生的酷爱和追求，甚至成了他的生活方式。读书、做学问似乎是他与生俱来的一项使命，因此无论人生遇到何种变故曲折，都不能阻挡他的一路求索。

沈先生曾如是说：“多掌握一门外语，就是多开了一扇探望世界的窗户！”为了验证自己的记忆力，他曾当场向一位教师背诵西班牙诗人的一首诗，并以

此为例说：“如果你精通了西班牙语，那么今天如此广大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事情，你就可以洞若观火，否则终究是隔靴搔痒。”沈先生精通这么多门外语，其奥秘是什么？可以这样说，除了沈先生的语言天赋外，广泛涉猎和博览群书，是他掌握多门外语的不二法门。

沈先生在总结自己学习外语的经验时曾说：“掌握外语是件艰难的事，但这一难关一定要过；比如，为了更好地掌握法语和英语，我曾下功夫读了巴尔扎克和狄更斯的全部小说。”于是有了这样生动的镜头：当年，五七干校的田间地头，烈日骄阳，学员们耕田收割，挥汗如雨。鬓发花白的沈先生，放下锄头歇息片刻，从兜里掏出一本翻烂了的法文字典读起来。这本小书就是他那时全部的精神食粮，也是被关闭的专业知识大门留出的唯一缝隙，让沈先生呼吸着一缕清新空气。就这样，令人感佩的“活字典”尊称又在河南固始县的田间传开了。俗话说：不怕慢就怕站。正是因为沈先生酷爱读书，才使他的学养从未止步，才使他在学问上达到“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境界。

听沈先生讲他读书的体会是种享受。他常说：外语是搞法律研究的工具。要研究英美法，必须懂英文，要研究大陆法，就得懂法文和德文。他的外语水平堪称一绝。他阅读英、法两种外文原版书根本不用查字典，只是德语、拉丁语稍微需要借助一下工具书。正是由于有了外语这根拐杖，他才得以“凌绝顶”“览众山”。外语帮他获得专业所需的第一手材料，使他多了两只眼睛和两只耳朵，更多了一种思维方法。

沈先生多次谈到：“由于语言的障碍，中国人搞文科研究有很大的负担，我搞法律专业的几十年里，花在学外语上的时间占了一半；如果一辈子完全靠汉语研究法律，我相信自己可以拿出那一半时间去另学一个行业。”

沈先生说：“在严格意义上讲，法律专业不属于社会科学，而是人文科学范畴。我自己就花了很多时间关注文、史、哲。要弄通罗马法，就应该了解罗马帝国的历史，如果能读读古罗马悲剧、史诗就更好了。”他坦言自己在中国文学的修养上始终未能真正欣赏诗歌，他说：“欣赏诗不容易。记得读大学时我曾给同学念诗，他们一致笑我不会欣赏诗。这是老实话。”他说自己只能欣赏古代散文，而最喜欢的是司马迁的《史记》。他深感文学作品对学法律有很大帮助。他说，要研究大陆法体系，最好的参考书是巴尔扎克的小说；要研究英美法体系，就要看狄更斯的小说。这些原版小说他全部读过，包括英国当代著名侦探小说他也非常关注。他说，巴尔扎克的书，语言文字不是一流的，但

它们真实地反映了 19 世纪法国的社会生活，写出了法国人的个性，对现代法国人也适用。而当代法国小说还没有一本能把“二战”后的法国社会反映出来。他佩服文学家和哲学家。他说：“他们通过几个人物的命运让读者看到了整个世界，整个人生。”

沈先生运用知识的原则是严肃、严谨，绝不急功近利。有位朋友曾想请他将加拿大籍法国哲学家所著的《中古哲学史》译成中文。这本拉丁文哲学专著中引证了大量中古哲学家的拉丁文原版书。他译了开头和结尾两段，拿给对方看看他的拉丁文和中古哲学方面的水平如何。对方感到非常满意，希望他一年完成全部译稿。而他原本是计划十年完成的，因此当即就推掉了：“这样的书怎么可能一年译出来？这不是一般的书，而是一位了不起的哲学家的书，我不能糊弄，不能粗制滥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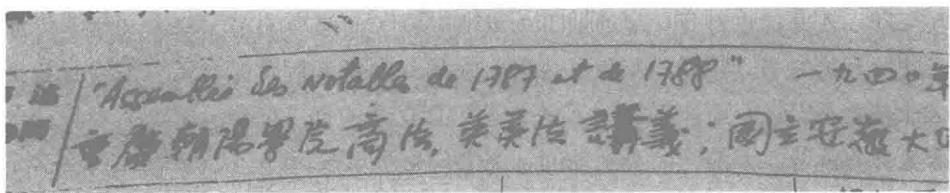
沈先生说：“文科的东西都体现在语言之中。古代中国文化都在古汉语之中。所以语言是一个民族的财富。通过对外开放，中国语言正在丰富起来，这是好事。中国人翻译马克思的书，最初不是直接从德文翻译过来，而是利用了日文版本，而日本人却是用古汉语所译，我们觉得语言恰到好处，不别扭，就接受了。解放后，德国人的东西借日本人引进中国。但现代日本人用古汉语少了，更多地用了假名，音译起来就有了难度。”

沈先生认为，文科学不完，没有办法按部就班，从初级到高级；文科十分浩繁。解放前有位教师研究《易经》几十年，却一点不懂《易经》。文科不易有成绩，当然也有偶然发现，解放前有位教授专门研究中国近代史，一天他在北京街头买了一包花生米，忽见包装纸竟是故宫的档案，他一下把这些包装纸都买下了，此人于是成为中国近代史名教授，他是吃花生米吃出来的。这也是一种发现：别人没看到这个档案，他发现了，因为他本来就是专家。

说起读书，沈先生亦有遗憾。他说：“我有两件事后悔。一是年轻时忽视了体育锻炼，这是完全错误的；二是没有趁着年轻在法律之外再学一个行业。如果现在有可能再选择一个行业，我会学航海；我多年从事海商法的教学，对航海理论了解比较深，却缺少航海的经历！”

说到写书，可以追溯到他留学法国的年代和抗战时期在重庆、湖北、安徽任教期间。这一时期他写有《商法、英美法讲义》《民法物权讲义》等著作。

沈先生长期担任贸大法语教研室主任、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参事。20 世纪 60 年代初，他以专家身份被借调至中共中央联络部，参加了为时一年的《列宁文选》和《毛泽东选集》四卷法文版的翻译工作。



沈先生手迹影印件（局部）

但他一直在业余时间查阅西方的法学资料，了解法学的发展动态，曾整理出大量有价值的文献和手稿。可惜“文革”破四旧被付之一炬，令沈先生痛心疾首。

沈先生曾多次对他的研究生说：“其实听什么讲座并不重要，一个学者把自己的心血全部都花在写书上了，讲的一定不如写的好。只有读他的书，才能真正理解他的思维逻辑。”我们今天出版沈先生的文集，就是要从他卷帙浩繁著作的字里行间体悟他的学术思想脉络。虽然这些书的出版时间已经过去多年，但沈先生法学研究的超前性，使这些书至今仍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他的学问可谓是全面发展，而又侧重于私法的三大系列，即民法、商法和民事诉讼法。他的心愿是出版这三大系列三套全书。由于耽误了二三十年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大好时光，他必须把耽误的时间弥补回来，更重要的是为了帮助后来者能在他的基础上从更高的起点出发，尽快赶上国外的步伐。

1988年，沈先生曾经做过一次大手术。但病痛丝毫未影响他在法学园地的耕耘，反而使他产生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从而加快了著书的步伐。他每周仍然坚持到北京图书馆借阅原文书籍供参考之用。从六十多岁到九十岁，他以一年一本书的频率向着法学高峰攀登。精通多种外语让他可以准确地理解和翻译西方法律著作，使他的编著更加接近外国法的本旨，这在中国法律界非常难得。

沈先生写书有个原则，即专门写别人没有写过的书。他曾同时写的八本书的内容都是国内没有人写过的，因为这些资料为沈先生所独具，有的在外文原版书里，有的在他的头脑中，它们已经封存了几十年，而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又不断为他提供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供借鉴的“它山之石”。

沈先生当年的研究对于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发展需求恰好具有一种超尘拔俗的意义。例如，《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就是讲在国外如何打官司的。当时出版商说，这种书我们不需要，我们不和外国人打官司。沈先生说：你不找

人家打，人家找你打呀！他的话不久果然应验了。他写的获国家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书，曾经三年找了几家出版社，但各出版社却均无识鉴力，竟说这种书卖不出去，要印就要包下多少册。但没过多久，有的出版社终于看到了这些书的价值，于是开始不断地问，沈老先生最近在写什么书呢？

沈先生在国际贸易法和商法上的研究可以说是开创者和权威，他出版的很多关于这些领域的专著目前来看都是前无古人、后待来者的经典。他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2005 年的 20 多年时间里，一共编写出版著作 27 部之多（现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于 2015 年整合出版 23 本）。仅 2001 年他 86 岁高龄时，就同时有 8 本著作在潜心运笔中，足见沈先生孜孜以求、老骥伏枥的可贵精神。可惜 2006 年他 91 岁辞世时，有 3 部著作成为未竟之书，这是他临走前的遗憾。

三、践行者，法律顾问的大格局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沈先生既是学者，同时也是法律的践行者，他曾畅游于法律实践之海，而且谙熟水性。

1935 年，他自上海震旦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赴法国留学之前，有一年时间在上海当律师。1947 年，他在四川任教期间在成都做过兼职律师。1946 年至 1948 年，他在重庆和香港两地之间，担任川盐银行董事会的法务工作。1951 年，从中国新法学研究院结业后，沈先生被分配到当时的国内贸易部（后来的外贸部）从事与外贸商检相关的法律工作；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他又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被借调到外贸部担任法律顾问。

1978 年之后，沈先生在法学园地成为最辛勤的老黄牛，却又是最“自由”的老黄牛，他进入了几十年来最宽松的环境。在国家改革开放的最初年头，他直接参与了我国一些大型的涉及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的谈判工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不久，荣毅仁董事长就聘请他为法律顾问。接着他参加了诸如一些企业在国外发行股票、在国内举办重要开发项目的法律工作，以及外贸部及诸多外贸总公司大量的法律工作，为我国一些特大型的建设项目、国际融资提供重要咨询意见，并为我国挽回巨大经济损失。他还曾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对国家的涉外经贸活动担任着重要的法律裁决和咨询工作。

其实，沈先生参与中国外贸法律实践的时间还可以追溯到更早。中苏关系不正常后，我国要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从联邦德国进口了一套大型流水线成套设备。但货物运到国内后，发现是联邦德国淘汰下来的二手设备，而且整

个流水线零部件配件很多是缺失的，这批设备相当于废铁。中方提出退货。但对方公司却在该国法院起诉中方不付款是违约，要求付款并支付一切损失。当时我们国内还没有权威的、国际上承认的检验机构。第一次开庭，中方眼看要败诉，国家将损失一大笔宝贵的外汇，还要进行赔偿。部里也一筹莫展。最后，部长想起请沈先生出山，因为他曾在部里工作过，是资深的、有国际名望的法律专家。沈先生听到这个案子后，拍案而起：“明天帮我买机票，我去应诉！”第二次开庭了，沈先生突然出现在该国法庭上，引起法庭震动。他慢慢站起来，很沉着、很冷静地说：“我这次来是代表中方进行反诉的，反诉德方公司搞贸易欺诈，请求法庭判决德方公司赔偿损失。根据德国的法律，贸易欺诈除了赔偿经济损失以外，还必须进行刑事处理，我们要求给德方公司负责人判刑。”这么一说整个法庭气氛骤变，德方代表慌了神，马上要求休庭。经过短暂休庭以后，德方再出庭时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承认其输出的产品是二手设备，愿意承担所有责任，而且还准备一套更好的完全按照中国需要的设备进行补偿。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沈先生提出反诉要求并要求对德方公司进行刑事处理，同时表示要以沈先生本人的名义将其这种欺诈行为向各国媒体通告。这家公司是世界有名的大公司，如果以沈先生的名义向各国媒体曝光，那事情就闹大了。于是德国公司马上撤诉，同意赔偿，并且同意替换完全符合中方要求的新设备。部里原本认为这个案子将旷日持久，要一年半载才能结案，但由于沈先生义正词严地出庭应诉，这个案子不到一周就宣判中国胜诉。沈先生不仅挽回了大量外汇损失，而且为中国赢得了主动。

法律实务积累，无疑为沈先生的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的范本，更让他在国际法律舞台上展现出中国法学家的奕奕风采和宏大格局。同时，实践进一步开拓了沈先生的研究视野。正是在他社会兼职较多的1987至1997的10年中，他编著了十几部法律专著，有的填补了学术空白。其中，《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获国家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美国银行业务法》《国际贸易法新论》（与冯大同合著）也均有获奖。这些成果为经贸法律专业的教学提供了丰富而宝贵的文献。

四、一代知识分子的高风亮节

沈先生早年毕业于法国天主教会创办的上海震旦大学，后赴法国留学，在巴黎大学获法国国家学位法学博士。毕业时，德国法西斯军队已占领法兰西半壁疆土，中国也正遭受日本帝国主义蹂躏。他决心要用所学知识报效自己灾难

深重的祖国。他搭乘一艘遣送越南退役军人回国的法国轮船沿大西洋海岸，绕过好望角，经西贡和香港，最后回到大后方重庆。从此，他开始了教书生涯。抗战胜利后，他回到上海。

那个中国人饱受列强欺负的年代，铸就了他威武不能屈的民族气节。他暗下决心：“既不在外国为洋人干事，也不在中国为洋人干事。”但这种民族气节从未影响他努力学习外文，而且也从未妨碍他与外国人交朋友，他最好的朋友正是对中国友好的外国人。这反映了他炽热的爱国情结背后一种冷静的世界意识。这种博大的胸怀和特定时代中国学者的高风亮节，伴随他直到晚年。

沈先生回国后曾任教于大后方多所大学。那时，教师职业的竞争很激烈，但比起政府官员来，教师可以保持相对的人格独立，这是沈先生选择这一职业的主要原因。他说，在他一生中印象最深刻的人，都是在念书时遇到的教师。他要求自己做一个正派的教师，做个干净的人，绝不做不可告人的事。几十年来他正是按照这一信条做的，他希望自己的人品没有瑕疵。

沈先生的很多学生后来身居要职，或成了某个行业的领军人物，沈先生对此非常欣慰。但当学生们提出要用物质来回报他的教育之恩时，都被他婉言谢绝了。沈先生曾长期住在家具陈旧的老房子中，他平日里也是布衣布鞋，生活极其俭朴。当时，有学生看到这些，就想给他家房子粉刷装修一下，也被他拒绝了。

商品经济社会，学问也“随行就市”，有了标价。沈先生的一个点子就能使他的弟子们碰到的棘手案子柳暗花明。因此他若“下海”，赚钱肯定很容易，可沈先生只对写书情有独钟。这还缘于他为了实现一个心愿：报效祖国，回报老师。由于历史原因，盛年的他失去了宝贵的法学研究机会，他便在晚年弥补这一缺憾。他对赚钱的看法是：每个社会，每个历史阶段，肯定有某些行业能赚钱；有人喜欢做律师，有人喜欢搞科研。律师收入高，但风险也很大；教师相对清贫，却可以有假期搞课题，很充实。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让我当律师，现在可能一本书也写不出来。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但我一点不后悔，因为我写书比当律师更合适。

有个冬日，西北风大作，一位老者瑟缩在贸大教学楼的角落里避风，寒风吹透了他身上的中山装。从身边跑过的大学生们不知道，这位瘦弱的老人正是大名鼎鼎的国家和学校的重点保护“文物”、国宝级教授沈达明先生。法学院曾经提出给他派车，可他执意不愿麻烦学校，说是坐公共汽车很方便。家搬到望京后，他还经常踉跄着乘公共汽车往返，毫不抱怨。他说：“比起学校派车，

我觉得还是自己坐公共汽车更方便些。”

耄耋之年的沈先生，在学术思想的活跃程度上却是最现代、最“时髦”的。他被这份宁静的充实感包围着，物质要求退居其次了。走进他的家，你会有一种回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感觉。他不看电视为的是不给眼睛增加太大的负担，以便更多地用于读书、写书。

国际法专业博士点和国家级重点学科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骄傲，而博士生导师沈达明教授更被视为学校的光荣。近30年来，从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中，如今不乏才华横溢的名律师、仲裁员、大学者，他们每个人身后都留下一串辉煌的足迹；然而，当面对恩师沈先生时，他们的敏锐、机智和雄辩，就像壮阔汹涌的江河之涛，汇入了宽广而深邃的沧海，回归到一种平和与宁静。这宁静之源需追溯到久远的那个年代，里面饱含了民族沧桑沉淀的丰厚养料。

“让历史告诉未来。”今天出版《沈达明文集》的另一个意义就是激励后人，在从老一代知识分子身上汲取学术精神的同时，不能忘记品德修养的传承。就学者来说，宁静，是一种治学的应有心态。但在日益浮躁的今天，保持这种心灵境界和定力已非易事。沈先生的宁静却是六七十年如一日，不论是动荡年月的政治风雨侵袭，还是开放时代金钱的诱惑，他都永葆一份心灵空间的宁静，那是一层褪尽一切浮华的浓浓的生命底色。这才是知识分子最可宝贵的精神。除了这套学术著作外，其精神上的无形财富，更是沈先生留给我们的一份厚重的遗产。

石静霞

2015年7月10日

前　言

本书试图介绍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内有普遍影响力的英、美、法三个国家的强制执行法。外国司法机关如何执行民事判决是从事涉外法律工作者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德国的法学教科书兼论强制执行法与破产法。德国破产法将进行修改，所以编著者在《比较破产法初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一书中没有介绍德国法，以后拟另行出版《德国的强制执行法与破产法》。《德国民事诉讼法典》包括强制执行。该法典已由谢怀栻同志译出。

英、美、法三国的强制执行法包括的保全程序或判决前救济以及许多与强制执行有关的民事诉讼法和实体法问题，编著者已在下列各书^[1]中加以说明，请参考：

《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上、下册）（中信出版社）；

《比较破产法初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英法银行业务法》（中信出版社）。

本书遗漏与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3年11月

[1] 现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于2015年出版——编辑注。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编 英国判决执行法 // 5

第一章 总论 // 7

第一节 概述 // 7

第二节 签发执行令状的条件 // 9

第三节 强制执行程序的当事人 // 11

第四节 执行令状的签发 // 13

第五节 执行令状的执行 // 15

第六节 令状的“报复” // 17

第七节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令状 // 17

第八节 支援执行的发现程序 // 18

第九节 执行费用 // 19

第十节 执行的停止 // 20

第十一节 不正当和不正规的执行 // 22

第二章 各种执行程序 // 25

第一节 菲发令状 // 25

第二节 占有令状 // 36

第三节 交付令状 // 37

第四节 查封令状 // 38

第五节 辅助令状 // 41

第三章 功能相同的程序 // 43

第一节 概述 // 43

第二节 扣押第三人持有的债务人财产程序 // 44

第三节 扣押收入 // 49

第四节 在土地上设定担保权益的裁定 // 49

第五节 在有价证券上设定担保权益的裁定 // 51

第六节 在法院持有的款项上设定担保权益的裁定 // 52

第七节 停止裁定与停止通知 // 52

第八节 指定接管人 // 53

第四章 结论 // 56

第一节 动产的强制执行 // 56

第二节 衡平法上的强制执行 // 59

第二编 美国债权人救济法 // 63

第五章 引论 // 65

第六章 判决的强制执行 // 71

第一节 执行财产 // 71

第二节 判决担保权益 // 75

第三节 更新判决与判决担保权益的更生 // 76

第四节 对人的身体执行 // 77

第七章 发现债务人的财产 // 78

第八章 伸手抓第三人持有的债务人财产 // 81

第一节 执行第三人持有的债务人财产 // 81

第二节 诈欺性转移财产 // 83

第三节 整批转移 // 86

第九章 强制执行他州和外国的判决 // 89

第十章 免除财产 // 92

第十一章 判决前的或临时性的救济 // 97

第一节 判决前扣押与扣押第三人持有的债务人的财产 // 97

第二节 诉讼系属原则 // 101

第三节 收回占有 // 102

第四节 诉讼系属中的接管人 // 105

第五节 援用判决前救济的限制 // 106

第十二章 享受特别权利的债权人 // 108

第一节 约定担保权益 // 108

第二节 法定担保权益 // 112

第三节 联邦优先权 // 114

第十三章 私人收债 // 116

第十四章 债务人发动的清偿债务办法 // 119

第三编 法国的执行程序 // 123

第十五章 总论 // 125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各种方式 // 125

第二节 强制执行应具备的条件 // 127

第三节 申请强制执行的自由选择权 // 129

第十六章 扣押适用的一般规则 // 131

第一节 扣押的定义与分类 // 131

第二节 债权必须具备的特征 // 133

第三节 扣押程序的当事人 // 13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的可扣押性原则及其例外 // 135

第十七章 保全扣押 // 138

第十八章 各种特别保全程序 // 143

第一节 质权扣押 // 143

第二节 扣押行商财产 // 144

第三节 追回扣押 // 146

第四节 航空器的保全扣押 // 147

第十九章 一般执行扣押 // 148

第二十章 扣押第三人持有的债务人财产 // 154

第一节 定义与法律性质 // 154

第二节 行使条件 // 156

第三节 程序 // 159

第四节 附随争端 // 162

第二十一章 各种扣押第三人持有财产的特别程序 // 165

第一节 扣押公法人持有的债务人的财产 // 165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扣押 // 166

第三节 股份的扣押 // 168

第二十二章 不动产扣押 // 170

第一节 行使条件 // 170

第二节 程序 // 172

第三节 变卖 // 174

第四节 再拍卖 // 177

第五节 附随争端 // 178